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小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9,108,256.12	82,893,464.04	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4,300,374.16	5,565,542.67	-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1,911,901.29	-48,437,704.97	-19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544	-0.69	-139.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8%	1.37%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	7.48%	-5.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81,034,549.89	751,088,322.21	3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630,330,230.48	406,029,869.26	55.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3483	5.8	26.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3,99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499.9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53,974.36	
合计	2,572,52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钢材和铜材等。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在一周内将所需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从而降低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但是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煤炭、石油石化、冶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领域，而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采购多集中于每年的三、四季度。受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该特点使得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网、煤炭、石油石化、冶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本公司业务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本公司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化可以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价格也将会随之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节能环保、高可靠性、性能优异的多种输变电产品，掌握并拥有从德国引进的国内最先进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生产技术，并在磁控并联电抗器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政策的扶持，将导致更多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客户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群体，他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伙伴。但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复杂多变，可能存在公司重要长期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况，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进而使得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下降、上述客户无法继续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动等风险。

虽然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个主要客户或某个行业市场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重要客户的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业绩受影响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750Mvar磁控并联电抗器和年产1,000Mvar磁控并联电抗器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能力。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9%	22,804,510	22,804,510		
刘桂文	境内自然人	4.43%	3,797,109	3,797,109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5,000,000	5,000,000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83%	5,000,000	5,000,00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5.21%	4,467,780	4,467,780		
陈柏超	境内自然人	4.58%	3,925,530	3,925,53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	3,000,000	3,000,000		
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	3,000,000	3,000,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2.05%	1,757,070	1,757,0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376,621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1
梁日文	1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00
尹强舟	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00
李玉明	1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
闫石	113,401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1
刘继庭	1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00
魏新刚	100,243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3
荀静	97,040	人民币普通股	97,040
张洪起	95,947	人民币普通股	95,947
陈志雄	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欣泰大股东温德乙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与股东刘桂文系夫妻关系。股东蔡虹系刘桂文之姐夫。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2,804,510			22,804,51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7 日
刘桂文	9,103,500	5,306,391		3,797,10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7 日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世忱	4,467,780			4,467,7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陈柏超	3,925,530			3,925,53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蔡虹	1,757,070			1,757,07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范永喜	987,140			987,1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王建华	908,110	225,000		683,1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孙文东	552,790	135,000		417,79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刘明胜	493,570			493,57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70,000,000	5,666,391	0	64,333,60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51.6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长225.47%，主要系本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 3、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25%，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
- 4、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33.7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付货款增加。
- 5、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69.1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
- 6、专项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10kV-220kV串联谐振式限流器项目国家拨付专项支持款。
- 7、资本公积余额较期初增长10334.0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溢价发行股票。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9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采购减少。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92.9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0、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92.98%，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加大影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9063300.56元，相对上年同期增长8.32%；净利润4300374.16元，相对上年同期下降22.73%。主营收入增长系受电力市场销售增长影响所至，净利润下降系1月份上市发行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使得我公司的订单客户较为分散，且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电力、石油、石化、电气化铁路、风电、煤炭、冶金等行业，电力及石油、石化占比例较大，其他行业相对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近期研发进展

2013年10月欣泰科技与中科院电工所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联合研发10kV-220kV串联谐振式限流器项目。经过近三个月的技术攻关、设计修正及双方技术人员多次探讨，第一阶段的“400V/20A新型串联谐振限流器实验室模型样机系统仿真和设计、研制、集成与测试项目”按照协议进度已经提前完成。第一阶段的研发过程中，欣泰科技主要负责关键部件研制、系统集成、系统仿真、控制系统测试、等工作；中科院电工所负责系统仿真、设计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大电流短路测试工作。

第一阶段共形成：

关键部件选型和设计报告5份；

系统制作和集成报告5份。

系统仿真和设计报告5份；

系统测试报告5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952,791.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比例（%）	54.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导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和采购比例均有所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166,488.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比例（%）	62.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销售量增大，导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量和销售比例均有所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欣泰电气	<p>1、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公司保证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1)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 回购交易原则：本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p> <p>(3) 回购价格：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回</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有承诺。

	<p>购。(4) 回购数量： 公司因虚假陈述事项回购的股份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回购数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考虑上述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后的股数确定。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小于预订回购数量时，公司应回购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此外，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1) 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①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增</p>			
--	--	--	--	--

	<p>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在6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增持不少于当期股份总额 1%的股份。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控股股东一起进行股份增持，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的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上述措施运用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开始执行第二阶段的措施。(2) 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①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股份增持，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向公司董事提议</p>			
--	--	--	--	--

	<p>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使用公司部分可动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②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控股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回购价格由临时股东大会决定。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④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回购股票的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均应遵守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⑤如果此阶段措施已运用，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存在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公告详细披露已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效果，并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存在暂停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接受本预案的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p>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承诺：公司自主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共用厂房、土地及生产设备的情形。虽然公司现有厂区土地与辽宁欣泰拥有的土地毗邻，但是公司现有资产独立完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已预留充足，未来不会向辽宁欣泰购买其拥有的土地。</p>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辽宁欣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辽宁欣泰保证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有承诺。

	<p>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辽宁欣泰将投票同意公司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辽宁欣泰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此外，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辽宁欣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与欣泰电气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欣泰电气发展或不利于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控股股东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对欣泰电气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碍或者限制欣泰电气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欣泰电</p>			
--	--	--	--	--

	<p>气的消息或信息等 损害欣泰电气权益； 不会利用控制地位 施加影响，造成欣泰 电气高管、研发、技 术等核心部门工作 人员异常变更等不 利于欣泰电气发展 的情形；不会利用知 悉或获取的欣泰电 气信息直接或间接 实施任何可能损害 欣泰电气权益的行 为，并承诺不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实施或 参与实施任何可能 损害欣泰电气权益 的其他竞争行为。4、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 积金的承诺：若欣泰 电气发生违反上述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等事宜法定义务 和责任的情形，或若 欣泰电气未来被有 关部门追缴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等事 宜费用的情形，或欣 泰电气如果在将来 因此等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等事宜被 要求承担责任，辽宁 欣泰及温德乙承诺： 这部分费用的缴纳 将由辽宁欣泰及温 德乙承担，或者在欣 泰电气实际承担该 等责任之后，辽宁欣 泰及温德乙将补偿 其因此而受到的损 失。5、关于关联交 易的相关承诺：本公 司将尽可能地避免 和减少本公司或本</p>			
--	--	--	--	--

	<p>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欣泰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泰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欣泰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欣泰电气违规提供担保。6、电容器公司“被注销事宜可能带来的应归属于上述被注销公司或其股东承担的所有赔偿责任、潜在纠纷等，均由辽宁欣泰全部承担，本公</p>			
--	---	--	--	--

		司承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向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嫁与该注销有关的任何责任,该等注销若有任何潜在纠纷,由辽宁欣泰承担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p>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欣泰、刘桂文、辽宁曙光、世欣荣和、润佳华商、王世忱、陈柏超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因公司系一家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辽宁欣泰、刘桂文、辽宁曙光、世欣荣和、润佳华商、王世忱、陈柏超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因此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并与公司共同分享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上述股东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p> <p>1. 转让股份的条件</p> <p>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有承诺。

	<p>限届满；B 股份转让前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公司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p> <p>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D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p> <p>2. 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p> <p>3. 未来转让股份的价格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p>			
--	--	--	--	--

	<p>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4. 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p> <p>5. 公告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p> <p>6. 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p> <p>7.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p>			
--	---	--	--	--

		<p>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p>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及其夫人刘桂文</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持有的辽宁欣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p>	<p>2014 年 01 月 27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有承诺。</p>

	<p>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保证目前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欣泰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欣泰电气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欣泰电气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p>			
--	---	--	--	--

	<p>工作人员异常变更；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欣泰电气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欣泰电气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承诺可视为对公司、公司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3、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欣泰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泰电气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欣泰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欣泰电气及其他股</p>			
--	--	--	--	--

		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欣泰电气违规提供担保。4、作为辽宁欣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刘桂文（公司股东及辽宁欣泰股东）夫妇承诺：自欣泰电气和辽宁欣泰成立以来，由于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等行为涉及的归属于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自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票能够变现时，将变现资金优先缴纳上述股份转让所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孳息，若欣泰电气在2年内未能上市，则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公司股东王世忱、世欣荣和、润佳华商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有承诺。
	股东辽宁曙光实业有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3年12月19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

	公司	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行完毕。	所有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陈柏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有承诺。

		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2.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	否	22,000	22,000	350	8,612.87	39.15%		0.7	3,994.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	22,000	350	8,612.87	--	--	0.7	3,99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000	22,000	350	8,612.87	--	--	0.7	3,99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年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01010005号)。</p> <p>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033,724.83元。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完成相关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

情况。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0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88,876.62	224,403,63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17,500.00	10,480,000.00
应收账款	286,524,170.55	207,819,469.93
预付款项	63,173,782.45	51,819,69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08,950.42	6,915,82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122,616.92	72,643,74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7,035,896.96	574,082,365.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415,371.46	129,440,299.55
在建工程	16,718,119.94	16,503,986.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86,142.76	28,982,65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018.77	2,079,01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98,652.93	177,005,956.51
资产总计	981,034,549.89	751,088,32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9,611.96	43,471,459.96
应付账款	41,186,538.39	62,148,862.38
预收款项	31,033,282.63	31,018,07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4,596.15	728,364.85
应交税费	9,060,497.42	12,798,809.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7,869.85	3,112,878.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122,396.40	233,278,45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04,423.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7,500.01	17,7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81,923.01	111,780,000.00
负债合计	350,704,319.41	345,058,45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778,609.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197,574.28	1,976,196.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95,108.91	33,695,10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658,938.29	300,358,564.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30,230.48	406,029,86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330,230.48	406,029,86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034,549.89	751,088,322.21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32,784.25	218,493,1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17,500.00	10,480,000.00
应收账款	280,953,788.55	206,346,893.93
预付款项	58,719,176.67	46,054,510.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04,550.42	6,904,421.62
存货	72,013,819.00	72,535,62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2,741,618.89	560,814,623.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284,018.71	129,349,790.15
在建工程	16,718,119.94	16,503,986.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86,142.76	28,982,65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492.77	2,059,49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47,774.18	185,895,921.11
资产总计	977,589,393.07	746,710,54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9,611.96	43,471,459.96
应付账款	41,186,538.39	62,148,862.38
预收款项	31,033,282.63	31,018,077.88
应付职工薪酬	809,299.65	690,097.85
应交税费	9,052,846.25	12,798,289.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7,839.55	3,112,87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079,418.43	233,239,66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7,500.01	13,2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7,500.01	107,280,000.00
负债合计	347,056,918.44	340,519,66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778,609.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197,574.28	1,976,196.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95,108.91	33,695,10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861,182.44	300,519,572.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532,474.63	406,190,87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977,589,393.07	746,710,544.39

计		
---	--	--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108,256.12	82,893,464.04
其中：营业收入	89,108,256.12	82,893,464.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752,344.75	77,609,873.30
其中：营业成本	65,121,844.19	57,087,43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089.29	413,981.64
销售费用	5,341,635.72	5,595,602.43
管理费用	11,282,323.27	9,365,518.88
财务费用	3,372,616.55	3,147,033.48
资产减值损失	1,082,835.73	2,000,2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5,911.37	5,283,590.74

加：营业外收入	2,732,499.99	911,112.6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8,411.36	6,194,703.34
减：所得税费用	788,037.20	629,16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374.16	5,565,542.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0,374.16	5,565,542.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00,374.16	5,565,5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0,374.16	5,565,54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5,434,917.60	82,893,464.04
减：营业成本	61,829,948.26	57,087,43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225.20	413,981.64
销售费用	5,296,164.12	5,595,602.43
管理费用	10,932,931.07	9,365,518.88
财务费用	3,374,537.25	3,147,033.48
资产减值损失	1,082,835.73	2,000,2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5,275.97	5,283,590.74
加：营业外收入	2,732,499.99	911,112.6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7,775.96	6,194,703.34
减：所得税费用	766,166.39	629,16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609.57	5,565,542.6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6	0.07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6	0.0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1,609.57	5,565,542.67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02,272.51	66,683,97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995.78	522,0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391.27	492,77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5,659.56	67,698,83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64,598.01	86,715,31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6,724.56	7,456,19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0,944.80	8,947,17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25,293.48	13,017,84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17,560.85	116,136,5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1,901.29	-48,437,7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4,255.33	10,939,92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255.33	10,939,9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255.33	-10,939,9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08,16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08,166.02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6,769.81	3,583,47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6,769.81	63,583,4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11,396.21	16,416,5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85,239.59	-42,961,09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93,168.32	202,445,34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78,407.91	159,484,248.19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02,272.46	66,683,97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995.78	522,0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007.36	492,77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4,275.60	67,698,83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68,843.05	86,715,31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6,143.56	7,456,19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0,944.80	8,947,17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4,100.14	13,017,84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50,031.55	116,136,5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15,755.95	-48,437,7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024.33	10,939,92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024.33	10,939,9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024.33	-10,939,9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08,16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08,166.02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6,769.81	3,583,47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6,769.81	63,583,4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11,396.21	16,416,5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39,615.93	-42,961,09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93,168.32	202,445,34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32,784.25	159,484,248.19
----------------	----------------	----------------

法定代表人：孙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小洋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